

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
监理、设计单位招标（一标段：公路工程监理）

甲方（采购方）：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监理单位）：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对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移民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并已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中标监理单位，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公路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的公路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全过程的监督、质量检查、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1.2 服务期限：本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 （2）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通讯设备，工期结束后收回。
- （3）应按期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2) 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监理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规程的要求提供，甲方要求的临时文件资料，及时反映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行政法规/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行业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

(5)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单位开展工作 2.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确认 3.进场材料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确认 4.对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能力的确认，对不能胜任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监督执行管理机构人员人证相符 5.对入场材料进行审核 6.分包单位的审核及建议 7.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及签证甲方确认后现场确认 8.全面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对安全生产 9.按时组织监理例会等

(6) 其他未约定事项参照（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乙方的义务

三、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监理服务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监理服务费用为（建安费的 2.47%）元人民币。

3.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将在合同中明确。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财政审批流程较长，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符合要求。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包括工程返工费用、修复费用等；间接损失包括工期延误导致的商业机会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的行为构成违法或犯罪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未履行监理职责：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监理工作，如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2）泄露保密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工程

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

(3) 不当行为：乙方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如通过虚假验收、签认不合格工程等手段谋取私利。

(4) 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监理工作的范围或内容

五、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补充条款

7.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时，乙方员必须和甲方代表共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员自行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和签证，甲方不予承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7.2 乙方员负责施工资料的检查、督导和验收收集工作，确保施工资料齐备和施工进度同步，并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符合国家验收、地方备案标准。

7.3 监理单位需派出一名熟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专业人员负责对建设单位资金使用、施工过程阶段的执行、施工组织协调、验收检查等方面进行指导，确保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7.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常驻现场，不在现场时需经甲方同意，施工过程中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到现场，如果不能执行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乙方的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甲方（盖章）：吉林市丰满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Zhongji Sheng'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